

桃園市新屋區頭洲國民小學

113學年度第一學期第2次午餐廚房 時薪鐘點廚工公告甄選簡章

壹、甄選名額：時薪鐘點廚工正取1名，擇優備取2名，依序候補，候補期間為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3個月。

貳、報名日期：即日起至113年8月5日(週一)，下午3：00止。

參、面試日期：113年8月6日(週二)，上午10：00；應聘人員請於上午9：40以前至學務處報到。

肆、錄取公告：113年8月6日(週二)，下午6：00前公布於學校網站，並以電話通知。

伍、報甄選資格：

- 一、需熟識烹飪工作，持有丙級以上中餐烹調技術士檢定證照及有廚師證照者尤佳。
- 二、身心健康（經公立醫院證明無法定傳染病、肝炎、肺結核、皮膚病方面疾病者，可於錄取後繳交供食品餐飲業用之健康檢查證明）。
- 三、具與人合作及高度意願者；具研發菜色及烹調技術改進熱忱者。
- 四、國民小學以上畢業。
- 五、男女不拘（男需役畢）。
- 六、同意辦理加入勞健保，並自行負擔部份費用。
- 七、同意履行供膳人員管理要點各項規定。
- 八、同意簽訂僱用契約者。
- 九、具備基本衛生清潔常識、食物的儲藏管理、餐點的檢驗與製備、廚房的清洗與整理等基本能力，及衛生習慣良好者。

陸、廚工工作準：

一、工作內容

- (一)上課日應清洗廚房、餐具、鍋盆、冰箱、排油煙機、門窗等，並整理倉庫及協助檢修廚房各項設施。
- (二)每日例行工作：主、副食、湯類、水果之撿、洗、切、煮、分發及分置於各班餐車上，並清理廚房、乾料室、儲藏室、截油槽、廚房週遭環境等。
- (三)學生用餐完畢，清洗並消毒餐具、湯桶、飯盆，並分類烘乾殺菌，及清除垃圾、廚餘、資源回收。
- (四)菜餚清洗、處理、烹飪及調理作業。
- (五)廚具、設備、器材、用具之維護清潔與管理。
- (六)廚房及廚具設備器材用具之衛生、安全之檢查維護與整理處置。
- (七)協助食品、物資之檢查與驗收。
- (八)協助留檢取樣，並配合年度午餐工作訪視。
- (九)協助訂購乾貨料、米糧、鍋爐清罐脫氧劑等，另有短少食材、乾貨料、米糧、鍋爐清罐脫氧劑等，務必立即與廠商連繫，且依照營養師指派工作事項。
- (十)協助回收廚餘、廢油之連絡。
- (十一)下班前，需廚房環境檢查及廚房設備關閉，並填妥好各式廚房表單。
- (十二)配合學校午餐供應方式變動，到他校協助烹調、配送、清潔等相關工作。
- (十三)其他兩臨時交辦事項。

二、 工作時間及地點：

- (一) **學校上課日，10時至14時(依實際學校規定為主)，每日工作4小時。**
- (二)如遇學校補課或活動，特殊情況需配合上班。
- (三)雇用聘期：自113年8月1日起至114年7月31日止，依勞動基準法以契約進用，並得依年終考核結果辦理續僱。如晚於113年8月1日到職者，以實際到職之日起僱用。
- (四)工作地點：頭洲國小(並配合餐車送餐至中壢區中壢國小)。

三、 請假規定：

- (一)請假應事前辦理，否則以曠職論，但急病或突發狀況，應電話聯繫，事後補請假。
- (二)職務代理：
 - 1. 公、差假薪資照給，另聘代理人員。
 - 2. 事假扣當日薪資，病假一年30日內給半薪，婚、喪、事、病假依勞工請假規則辦理。

四、 食材安全衛生管理：

- (一)蔬果清洗要確實。
- (二)鍋爐應依規定程序操作，注意安全。
- (三)菜刀、砧板應依使用類別生熟食分開使用，不得混用。
- (四)調理食品時不得交談，須佩戴口罩。
- (五)餐具務必清洗乾淨，並送入蒸汽箱中消毒，不能送入蒸汽箱中者要晾乾。
- (六)料理完畢後應隨手將廚房清理乾淨。
- (七)垃圾應每日清除，廚餘桶應蓋好且將周圍清洗乾淨。
- (八)每日應留存食物檢體1份，以保鮮盒及密封包妥後置於冰箱冰存，經48小時後始得清理。

柒、報名及面試地點：

- 一、 報名地點：桃園市新屋區頭洲國民小學學務處(桃園市新屋區校前路72號)。
- 二、 面試地點：桃園市新屋區頭洲國民小學校長室。
- 三、 聯絡人：學務處 黃怡達主任或午餐秘書 楊龍臻老師。
- 四、 電話：(03)4901204 分機 310。

捌、報名方式：

- 一、 親送：本校學校網站下載電子檔案。意者請檢具如下證件，於報名時間(上班時間)，本人或委託人以信封或公文封繳交頭洲國小學務處黃主任收。
- 二、 郵寄：請於113年8月5日(星期一)下午3時前將報名表(請至本校網站頭洲公佈欄區下載，並請貼二吋彩色脫帽半身正面相片)、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影本(請加註「與正本相符」並蓋私章)及切結書寄(送)達桃園市新屋區校前路72號 桃園市新屋區頭洲國民小學 學務處 黃主任收(以寄(送)達本校之日期為準，逾時不予受理)，並請於信封上書明「應徵廚工」，報名資料恕不退還，請自行備份留存。
- 三、 親自或委託人至本校報名，甄選報名表：並請繳交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彩色脫帽半身正面相片一張，貼於報名表(如附件一)上。
- 四、 繳驗證件(各證件正本驗訖發還，繳交影本並加註「與正本相符」加蓋私章，

留存本校)：國民身分證、中餐技術士證照(丙級以上)、廚師證照，其他專長、經歷或學歷證明文件影本。

(一) 切結書(如附件二)。

(二) 委託報名者請填寫報名委託書(附件三)。

玖、甄選方式：學經歷：20 分(依下列 3 項指標合併計分，需證件審查)，面試：80 分。

一、學歷 5%：國小以上學歷(含國小)3 分，另餐飲相關科系另加 2 分。

二、中餐烹調及格證書 10%：具有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華民國技術士中餐烹調乙級以上及格證書者 10 分，丙級者 5 分。

三、經歷 5%：(本項得分最高以 5 分為限)：具學校廚工、團膳經歷(每半年 1 分，未達半年者不以採計，至多 5 分)，請提供原任職學校、團膳公司之工作證明。

四、面試 80%：(內容含食品衛生知識、溝通能力、廚藝說明、廚房設備操作、工作經驗及配合學校行事能力與意願)。

五、如有總分未達 75 分者不予錄取。

壹拾、錄取聘用及薪資：

一、成績計算以序位法錄取，其餘列冊候用。錄取名單確定後，以電話通知錄取人員並公告學校網站。

二、薪資給付標準：每小時183元。

三、具廚師證照加給1000元及整月全勤獎金500元。

四、需自付個人負擔之勞健保費用。

五、勞工退休金：辦理勞保、健保及勞退提撥金，保費依政府相關規定分攤。

甲方每月提撥乙方個人薪資之6%金額以為乙方退休金，乙方亦得依個人意願分配比例。乙方依年資或年齡達相關法令規定辦理退休時，甲方依規定由乙方領回退休金。乙方離職時亦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六、暑寒假不需要上班，亦不支領薪資。

五、休假天數：依照勞動基準法規定給予特休，可於學生上課日安排休假。

壹拾壹、取消錄用：有下列事情之一者，不得參與甄選，若經甄選錄取後發現下列情事者，如下：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者。

二、曾服公務，因貪汙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三、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

四、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五、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六、有妨害風化或犯罪前科者及性侵害之犯罪紀錄。

七、有不良嗜好、行為不檢經查證屬實者。

八、有加入幫派或其他不良組織、其他行為不良紀錄者。

九、有惡意倒債、欠債經人追討者。

壹拾貳、其他：

一、錄取人員，需於指定上班日 2 週內補齊證件，逾期以自動放棄論，並由冊列人員依序遞補聘用之。

二、甄選日期如遇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無法進行時，甄試得延後舉行，並請來電洽詢之，以確定甄試確切日期。

三、應考人員之基本條件、報考資格、證明文件，如於錄取後發現偽造不實者，均註銷應聘資格及無條件解聘，並應負法律責任。

- 四、錄取人員須於 113 年 8 月 30 日前繳交公、私立醫院餐飲人員體格檢查表（含最近 3 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之傳染病及未繳交公私立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者，予以註銷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次遞補。
- 五、錄取者在本校任職期間，應配合校方依實際需要作工作內容調整。
- 六、請假、休假、考核獎懲、退休等福利措施暨其他未盡事宜，依桃園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約用人員進用及管理要點與桃園市國民中小學辦理學校午餐工作參考手冊之規定辦理。

桃園市新屋區頭洲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2 次招考午餐廚房時薪鐘點廚工公告甄選報名表

基本資料：

報名編號（由學校填寫）：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相片
身分證字號				
連絡電話		手機		
通訊地址				
學 歷				
證照字號				
現 職				
廚 師 相關經歷 (若無，仍需 填寫其他工 作經歷)	服務機關	職稱	起迄年月	主要工作內容

資 格 審 查 表（由學校填寫）

證 件 名 稱	審 查 結 果	備 註
身分證	☐ 符合 ☐ 不符合	檢附影本
學歷畢業證書	☐ 符合 ☐ 不符合	檢附影本
丙級（以上）中餐烹調技術士證照	☐ 符合 ☐ 不符合	檢附影本，無免付
廚師證照	☐ 取得 ☐ 未取得	檢附影本，無免付
廚師經歷證明	☐ 符合 ☐ 不符合	檢附影本，無免付
切結書(附件二)	☐ 符合 ☐ 不符合	收正本
報名委託書(附件三)	☐ 委託報名	收正本，無免付

審核人簽章：

切 結 書

切結人_____參加桃園市新屋區頭洲國民小學所辦之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2 次午餐廚房時薪鐘點廚工招考甄選，於報名表上所填寫之資料或繳驗之證明文件如有不實、逾期情事，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且個人無刑案紀錄之證明，若報名無立即提供畢業證書，俟錄取後，盡快補正，特此切結。

此 致

桃園市新屋區頭洲國民小學

切 結 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通 訊 地 址：

電 話 號 碼：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 日

報 名 委 託 書

本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報名桃園市新屋區頭洲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度
第一學期第 2 次午餐廚房時薪鐘點廚工招考甄選，茲委託_____
全權處理報名事宜，如有任何遲誤致無法完成報名手續，願自負一切責任。

此 致

桃園市新屋區頭洲國民小學

委 託 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通訊住址：

電 話：

受 託 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 日

附註：請受託人攜帶委託人及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影本（查驗後歸還）

附件四

桃園市新屋區頭洲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2 次午餐廚房時薪鐘點廚工

招考口試評分表

項次	評分項目	評分結果（編號）					備註
		(1)	(2)	(3)	(4)	(5)	
一	學經歷 (20分)						學歷、證照及相關烹調工作經驗。
二	食品衛生知識 (30分)						是否了解食品營養相關知識。
三	溝通能力 (10分)						是否有溝通協調與他人互動之能力。
四	工作能力 (25分)						是否熟悉午餐廚房工作流程及有能力處理廚房工作細項。
五	配合學校行事 能力與意願 (15分)						其他詢答之表現。
	總分						

◆評分方式：

壹、學經歷：20 分（依下列 3 項指標合併計分，需證件審查）。

一、學歷（5 分）：國小以上學歷(含國小)3 分，另餐飲相關科系另加 2 分。

二、中餐烹調及格證書（10 分）：具有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華民國技術士中餐烹調乙級以上及格證書者 10 分，丙級者 5 分。

三、廚工經歷：（本項得分最高以 5 分為限）：具學校廚工、團膳經歷(每半年 1 分，未達半年者不以採計，至多 5 分)，請提供原任職學校、團膳公司之工作證明。

貳、面試：80%（內容含食品衛生知識、溝通能力、工作能力及配合學校行事能力與意願）。

參、如有總分未達 75 分者不予錄取。

◆評審委員簽名：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2 次午餐廚房時薪鐘點廚工招考甄選說明

一、面試規定

- (一) 現場答詢：每人答詢十分鐘。
- (二) 根據本校訂定之評分表逐項評分。
- (三) 根據總評分法加總審查及口試成績，評分結果依高低排名順序候用。若經錄取者有棄權或未能準時完成報到手續者，將依順位遞補。

二、面試流程

- (一) 主持人說明。
- (二) 評選：
 - 甲、答詢（每人答詢各十分鐘，等候報告者應迴避。）
 - 乙、評選委員討論及溝通、評分。
 - 丙、計分。
 - 丁、決議。